

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全人之光計畫】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09年10月13日(二)9:00至109年11月10日(二)12:00止 **繳費期間:** 109年10月13日(二)9:00至109年11月10日(二)15:30止

報名網址:<u>https://icare.cycu.edu.tw</u>【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u>https://icare.cycu.edu.tw</u>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及各學系(所)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265-2019

地 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中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 2019 連續七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私立大學紀錄)
- 2019 108學年度學士班註冊率 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99.97%) 連續四年學士班註冊率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108學年度學士班就學穩定率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9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標竿學校
- 2020 勇奪2019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NCI), 全國綜合大學薄膜科學、化學領域全國第一! 材料科學、工程領域私校第一! 全領域全國第三!
- 2019 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榮獲私立大學第一名
- 2019 連續三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公布「企業最愛大學」 私立大學第一名
- 2019 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9 連續六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排名, 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迄今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20 連續六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獎, 今年再榮獲私校首獎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 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中原畢業校友 薪資表現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5.0%	中華大學	13.5%
國立交通大學	24.0%	逢甲大學	12.9%
國立臺灣大學	21.2%	輔仁大學	1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9.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0%
國立中央大學	19.4%	東海大學	11.9%
國立清華大學	18.5%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國立成功大學	18.3%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國立中山大學	17.5%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國立政治大學	17.0%	華梵大學	10.6%
中原大學	17.0%	長庚大學	8.6%
元智大學	17.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
東吳大學	14.6%	中國醫藥大學	7.3%
淡江大學	14.5%	義守大學	7.1%
大同大學	14.3%	世新大學	6.9%
國立中興大學	13.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0%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19.9.1)

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中原大學為私校第一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 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 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 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 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 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 的傳統校風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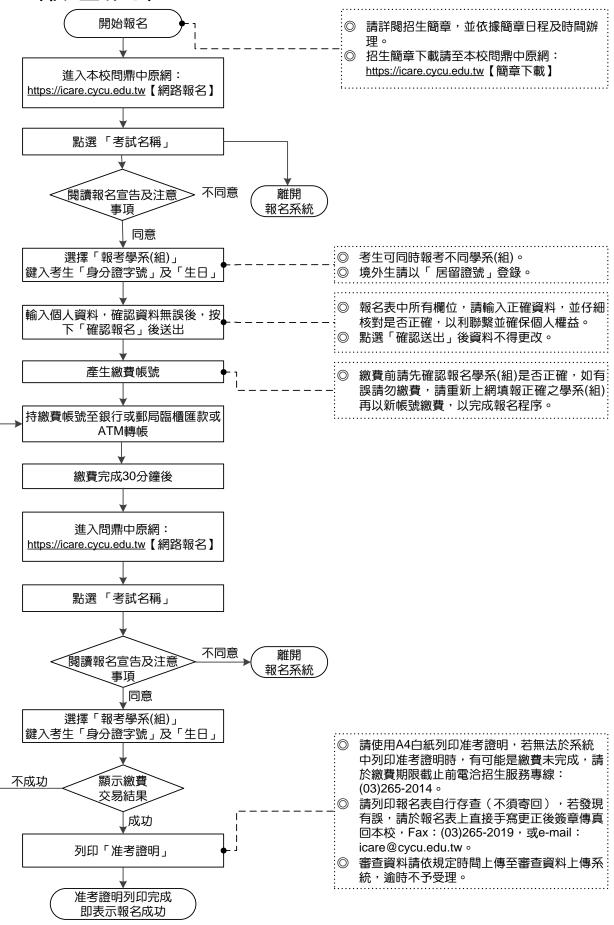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109	9 年	E	10	月			109	9 年	E	11	月			109	9 年	E	12	月			11	0 1	Ŧ	3	月			11	0 í	Ŧ	6	月	
\Box	_		\equiv	四	五	六		_		\equiv	四	五	六		_		\equiv	四	五	六		_		Ξ	四	五	六		—		\equiv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1	2	3	4	5	6			1	2	3	4	5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7	8	9	10	11	12	13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15	16	17	18	19	20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28	29	30	31				27	28	29	30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109年 9月23日(三)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准考證明(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即可於系統上列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 完成准考證明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報名期間 109年10月13日(二)9:00至 109年11月10日(二)12:00止 繳費期間 109年10月13日(二)9:00至 109年11月10日(二)15:30止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 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中原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 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109年11月10日(二)17:00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	109年11月10日(二)17:00止
開放查詢成績(不含榜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109年12月7日(一)12:00
申請成績複查 問鼎中原網 <u>https://icare.cycu.edu.tw</u> 【成績複查】	109年12月7日(一)12:00至 109年12月9日(三)12:00止
開放查詢榜單 (109年12月11日起寄發成績單) 問鼎中原網 <u>https://icare.cycu.edu.tw</u> 【榜單查詢】	109年12月11日(五)12:00
正、備取生網路登錄就讀意願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9年12月11日(五)12:00至 109年12月17日(四)17:00止
寄發錄取生報到證明	109年12月18日(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及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如遇缺額將個別通知並寄發錄取生報到證明	110年 3月 2日(二)
函送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 考試分發委員會、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 員會	110年 3月 4日(四)前
入學驗證報到(可郵寄或親送繳交高中學力證明正本) 週一~週五上班日,每日9:00~12:00、13:30~16:30 受理現場收件	110年 6月30日(三)前

報名流程圖



目錄

一、招生目的	1
二、招生對象	1
三、修業期限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費相關規定	5
六、報名程序	6
七、招生學系(組)、名額	9
八、考試科目、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說明	10
九、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10
十、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11
十一、報到	11
十二、學系分則	14
十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28
十四、附則	28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29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1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39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 6:特殊選才招生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流程示例	44
附錄 7:繳費方式	45
附錄 8: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46
附錄 9: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47
附錄 10:【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48
附錄 11: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49
【附表】	
附表 1:中原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	50
附表 2: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51
附表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52
附表 4: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53
附表 5:報名異動申請	54
附表 6: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5

一、招生目的:

- (一)本校為推動「全人教育」之標竿大學,並藉由本「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 落實及闡揚本校之教育宗旨與理念,在建立多元價值校園與履踐社會公義的 前提下,培育兼備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的新世代人才。
- (二)本「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入學管道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給予 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潛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 才條件的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的機會。

二、招生對象:

招收在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方面具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有潛能之學生。

三、修業期限:

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各學系(組)修業期限為4年;惟建築學系為5年。 (得延長修業至多2年)。

四、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 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一)本招生依「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二)凡具我國國籍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 同等學力程度(詳參簡章附錄 2),且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項(或以上) 者,得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1. 品格: 具有優良品格, 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 殊為楷模者。
 - 2.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 3.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 4.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 (三) <mark>每學系招生名額內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mark>〔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

◎【學力審查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第旦 隐极 父 强 切 义 计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畢業證書
高級中等 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 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
高級中等 學校肄業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 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
五年制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 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附歷年成績單)
專科肄業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 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 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 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 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 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 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其他 同等學力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學分證明書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1.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 合計滿三年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 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件、學生證(或前一學年度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及切結書(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
境外學歷	境外學歷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 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②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②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③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繳交:(109年11月10日(二)前)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3】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含括報名期間,請於109年11月10日(二)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上傳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者,視同一般生報考。)

<i>1</i> 1771	' 不」	上傳證明又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者,蔣	70一放生教 兮 。 /
身	分別	定義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_	竟外 	具本國國籍,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 2/3以上就讀境外高中(職)者。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4.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 完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 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	1. 境外高中(職)、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 3)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②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②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 •	住民子女	1.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 新住民子女: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兄、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經濟弱	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註: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勢學生	中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註:中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株境遇 家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歲 教育 學生	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如以實驗教育學生資格報考者,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2/3以上者。

注意事項

-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需依規定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視同一般生報考。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參簡章附錄)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力)者始可報考,考生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 本招生不受理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條件者報考。
-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特種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均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 定辦理。

五、報名費相關規定:

- (一)報名費:新台幣 750 元整,每加報 1 學系再加收報名費 500 元,以此類推, 不限報名學系(組)數。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全額減免: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 之證明;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檢附核定公文,請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二) 12:00 前將證明文件(身分證字號不得隱藏)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 優待,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 (三) 繳費方式:一律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 (四)請審慎評估報名學系(組),送出後若須再加報學系(組),報名費須重新計算,報名費優惠以當次為限。

(五)退費規定:

- 1. 考生得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 (二) 中午 12:00 前填寫本簡章附錄「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或親送書面聲明之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全額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 如因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要求者,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 2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
- 3. 未依學系(組)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六、報名程序: 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程序	作業方式	江 忌 尹 块
歩1:上名	109年10月13日(二)9:00至 109年11月10日(二)12:00止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開始報名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須點選身分類別,以利判別及檢核證明文件,否則不適用「優先錄取」名額,將視同一般生報考。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 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維澈 401 室),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提供現場網路報名服務。 4.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5.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 亦需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於 109年11月10日中午12:00前,於報名系統中附加檔案上傳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證明文件。 6. 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7. 報名所繳證件影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步 窓 : 費	109年10月13日(二)9:00至109年11月10日(二)15:30止 ②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 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②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證明;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請檢附核定公文,於109年11月10日(二)中午12:00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中,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繳費30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入帳,如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除報考學系(組)別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傳真:(03)265-2019)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已繳費),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
步 3 : 印考明	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 ②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列印「准考證明」 ②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	1.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可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招生專線:(03)265-2014。 2.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完成列印准考證明方可確保報名成功。 4.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招生資訊系統上列印准考證明。

操作	規定期限	计辛 声语
程序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世界	109年11月10日(二)17:00前 ③審查資料上傳至招生資訊系統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審查資料上傳 ②各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類轉製成 PDF 檔案,一併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報考2學系(組)以上者,請依各學系(組)分別上傳審查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將附錄「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②外籍人士(且非香港澳門及非大陸人士),另將在臺長期合法居留證明文件可與審查資料一併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網上傳學系(組)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大學要書面資料,上傳數成內數學與於一次數學與於一次數學與於一次數學與於一次數學與於一次數學與於一次數學與於一次數學與於一次數學與於一次數學與於一次數學的學學,不對學學,不對學學,不可以與一次數學的學學,不可以與一次數學,不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以與一次,可以與一次,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操作	規定期限	计辛 声语
	作業方式	<u> </u>
操作程序		注意事項 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4.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1年。

七、招生學系(組)、名額:

學院	組別代號	學系(組)	招生 名額	備註
	4101SB	化學工程學系綠能製程組	2	1. 每學系(組)招生 名額內含優先錄
工學院	4102SB	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2	取 1 名具不同教
	4300SB	機械工程學系	4	育資歷學生。 2. 不同教育資歷學
	4400SB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4	生定義:含境外 臺生、新住民及
表次發驗	4600SB	電子工程學系	4	子女、經濟弱勢
電資學院	4700SB	資訊工程學系	4	學生(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
	4800SB	電機工程學系	4	戶)、特殊境遇家 庭及實驗教育學
商學院	5400SB	資訊管理學系	4	3. 建築學系修業期
	6100SB	建築學系	8	限5年。
	6200SB	室內設計學系	12	
設計學院	6311SB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9	
	6321SB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4	
	6400SB	地景建築學系	6	
人文與教 育學院	6600SB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8	
總計		14 學系(組)	75	

八、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說明: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說明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以下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7頁。
1.學歷(力) 證明文件	■ 須符合高中(職)已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詳參第 2~4 頁) (1)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 (3)具同等學力者,請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4)持境外學歷者,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切結書上所列之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2.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請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高中(職) 在校成績 證明	■ 不需排名或百分比,著重在專業科目表現及了解考生之在校學習狀況。■ 若未就讀高中之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請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4.特殊選才 資格證明	4-1 表單:中原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 4-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請檢附以下一或一項以上之證明) (1)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3)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4)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5.自傳與學 習歷程報 告	透過審查資料報告內容,以學習興趣探索、學習動機與學業及非學業的活動表現等面向,評估考生的學習歷程、特殊資歷、特殊選才資格與申請學系的關聯性、適性選才與未來發展。

九、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一)成績處理方式:

- 考生因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不全,因缺件致使該評分項目無法評分者,則該 評分項目視同缺考。
- 2.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 3.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4.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二)名額處理方式:

- 1.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所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 日(二)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3. 本項招生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

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優先錄取流程示例請參附錄。

4.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本次招生缺額 得流用至本校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十、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一)成績查詢:

109 年 12 月 7 日 (一) 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成績 (不含榜單), 請至本校問 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二)成績複杳:

- 1. 複查時間: 109 年 12 月 7 日 (一) 中午 12:00 至 12 月 9 日 (三) 下午 17:00 止。
-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 3. 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委員評分之分數加總及計算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 影印、抄寫、攝影、重新評分、評分標準或告知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 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4.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 5.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放榜杳詢: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選擇考試名稱→選擇學系。

(四)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專函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3)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報到:

- (一)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就讀意願登錄,第二階段為入學驗證報到。
 - 1. 就讀意願登錄:
 - (1)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 (五) 12:00 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 (四) 17:00 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填寫就讀意願,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2)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 備取生遞補。
 - 2. 入學驗證報到:

榜單上「可報到」之正、備取生,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並於110年6月30日(三)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繳交學歷(力)證明,若查驗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校系報到,不

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報到後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110年3月2日(二)前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6),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取銷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四) 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 日(二)後,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可自行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五)報到程序:

		規定期限	计辛 串IT
操作程序 	對象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第一 注	正双生	109年12月11日(五)12:00至 109年12月17日(四)17:00止 ②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按下「同意」 ②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意願查詢→就讀意願狀態。 ③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0年3月2日前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未放棄資格者,應於 110年3月2日前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未放棄資格者,應於 110年3月2日前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將生、人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正取生及備取生有意願就讀資訊性有意願就會送來,受發調查,受發期之意願,必要求不知事。 為者以放生有數學資格施。 為者以放生的學文學的學說,可以不過數學的學說,可以不過數學的學說,可以不過數學的學說,可以不過數學的學說,可以不過數學的學說,可以不過數學的學的學說,可以不過數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
第二 、	榜狀「到正及生單態可」取備中為報之生取	110年6月30日(二)前郵寄(以郵戳為憑),亦受理現場收件:週一至週五每日9:00~12:00、13:30~16:30 ②繳交報名時所提供之國內外公立或已來之級之事之人與一等學力之事之人與一等學力之事業之則等學力之事業證書或相關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 ②實驗教育學生應繳驗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②持境外學歷入學者,請依「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應備審查文件,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③以上證明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至現場繳交。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收件 地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 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位於本校維澈樓 401 室)。 資格符合並完成驗證者,本校將於 110 年 8 月寄發新生註冊資料袋。

十二、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綠能製程組				
組別代號	41015	SB			
招生名額	2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分	10%	3	
甄試方式及 配分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分者, 不予錄取。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者,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世界觀的資格條件,期 入學後傳授及建構以化學、物理、數學、生物 及相關專業知識之能以有效工具量產有益於人	等方面的	0科學及技	支術,培養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新消息】下載。	為備審資 並說明考 1項對於 1使之。但 19作為唯一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資料內容是 生本人員 令共同著作 包各權利 一或重要是 司著作作為	2一者,應 這其中哪 F的著作 <i>人</i> 人無正當理 之錄取考量 為備審資料	註明該作品 以些部分之創 、格權與著作 即者不得拒 量,但為避免 以者,宜事前

招生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組別代號	4102SB					
招生名額	2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分	10%	3		
甄試方式及 配分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分 分 多 名 不 予 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世界觀的資格條件,期 入學後傳授及建構以化學、物理、數學、生物 及相關專業知識之能以有效工具量產有益於人	等方面的	0科學及技	支術・培養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近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新消息】下載。	為備審資並說明考 並說明考 1項對於 1使之。但 1年為唯一 1年以共同	資料內容之 生本人負 冬共同著化 2各權利 一或重要之 司著作作為	之一者,應 責其中哪 手的著作 <i>人</i> 人無正當理 之錄取考量 為備審資料	注明該作品 些部分之創 格權與著作 性由者不得拒 量,但為避免 對者,宜事前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組別代號	4300SB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本項原始 成績未達 60分者, 不予錄取。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者 60分者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近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新消息】下載。	為備審資並說明考 並說明考 1項對於 1使之。但 1年為唯一 1年以共同	資料內容之 生本人員 令共同著化 包各權利 一或重要之 司著作作為	之一者,應 這其中哪 手的著作人 人無正當理 之錄取考量 為備審資料	駐明該作品 以些部分之創 、格權與著作 提由者不得拒 量,但為避免 料者,宜事前		

招生學系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組別代號	4400SB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及配分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 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養 60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1. 具工業工程相關領域及展現興趣者。 2. 在人工智慧、智慧製造或程式設計相關領域展現興趣者、表現優良者。 3. 接受實驗、在家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工程、科學或工業應用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 参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 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 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 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 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 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 新消息】下載。	為備審資並說明考 近說明考 1項對於 了使之。但 是作為唯一 是 是 提供 提供 提供 是 提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資料內容之 生本人員 令共同著化 包各權利 一或重要之 司著作作為	之一者,應 這其中哪 手的著作 <i>人</i> 人無正當理 之錄取考量 為備審資料	註明該作品 3些部分之創 格權與著作 2由者不得拒 2,但為避免 4者,宜事前	

招生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組別代號	4600SB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 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者 60分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世界觀為主要的資格條 以為未來開發新一代電子產品基礎,並佐以選 系。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 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 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 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 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 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 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 新消息】下載。	為備審資並說明考 近說明考 1項對於 了使之。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資料內容之 生本人員 令共同著化 包各權利 一或重要之 司著作作為	之一者,應 這其中哪 F的著作人 人無正當理 之錄取考量 為備審資料	註明該作品 3些部分之創 、格權與著作 2由者不得拒 量,但為避免 4者,宜事前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代號	4700SB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 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分者, 不予錄取。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者 60分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方面有潛能之學 學生資訊相關領域展現興趣、表現優良,具備 合選讀本系。		褟專業基础	楚及學習潛	聲力者,皆適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 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 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 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 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 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 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 新消息】下載。	為備審資並說明考 近說明考 1項對於 了使之。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資料內容之 生本人員 令共同著化 包各權利 一或重要之 司著作作為	之一者,應 這其中哪 F的著作人 人無正當理 之錄取考量 為備審資料	註明該作品 3些部分之創 、格權與著作 2由者不得拒 量,但為避免 料者,宜事前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代號	4800SB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分	50%	1	本項原制 原未 60分者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對參加數理、電資、工程科技相關全國、國際 題實作研究具有創新想法及經驗者,其表現50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新消息】下載。	為備審資並說明考 並說明考 1項對於 1使之。但 19作為唯一 19年以共同	資料內容之 生本人員 於共同著化 以各權利 可或重要之 可著作作為	之一者,應 這其中哪 作的著作 <i>人</i> 人無正當理 之錄取考量 為備審資料	註明該作品 必些部分之創 、格權與著作 包由者不得拒 量,但為避免 對者,宜事前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代號	5400SB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 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 60分者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6) 其他有利备查員科(無則免交) 培養能有效運用資訊科技為企業創造競爭優勢的資管人才,本系選才重點含: 1. 學科領域方面:著重資訊科技、數學領域、英語文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表現。 2. 多元能力方面:注重組織能力、數學推理、閱讀理解、計算能力。 3. 個人特質方面: (1) 探究性:願意突破現狀,接受新的及未知的挑戰、情境或學習內容。 (2) 樂群性:關心别人、對人友善、隨和、喜歡處在人群中、樂於參與。 (3) 合作性:與人合作,共同完成事情;能包容,勉力求全,願意妥協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 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 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 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 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 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 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 新消息】下載。	為備審資金說明考 1項對於 1使之。但 1件為唯一 1年以共同	資料內容之 生本人員 令共同著化 包各權利 一或重要之 司著作作為	之一者,應 這其中哪 手的著作人 人無正當理 之錄取考量 為備審資料	註明該作品 这些部分之創 格權與著作 由者不得拒 量,但為避免 對者,宜事前		

招生學系	建築學系					
組別代號	6100SB					
招生名額	8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本項原始 成績未達 60分者, 不予錄取。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審查資料如為共同合作之作品,須檢附全體參 與創作權利人同意書,並於作品中呈現申請人在 該作品之貢獻比例、參與工作內容說明。	100分	50%	1	本項原始 病 60分 者 不 予 録 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該作品之貢獻比例、參與工作內容說明。 本系於審查書面資料時,特別著重技術、創意與國際性三個面向。並依據下列三個面向及相關細節,檢視申請人是否具備成為建築系學生潛力: 1.技術面:藝術創作比賽作品或自選作品的呈現方式、編輯軟體、電腦繪圖的運用或能力及檢定資格、木工/金工等手工技藝競賽及作品呈現方式等相關專業技術運用的能力表現。 2.創意面:參與創意或創新類型活動或競賽的創意發想說明及創作過程。 3.國際面:足以說明有助於拓展國際觀的環境議題相關活動或競賽。以上三個面向如為共同合作之作品,必需檢附共同作者名單及申請人在該作品之貢獻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新消息】下載。	為備審資並說明考 並說明考 1項對於 1使之。但 19作為唯一 19年以共同	資料內容之 生本人員 令共同著化 包各權利 一或重要之 司著作作為	之一者,應 遺其中哪 手的著作 <i>人</i> 人無正當理 之錄取考量 為備審資料	駐明該作品 以些部分之創 、格權與著作 提由者不得拒 量,但為避免 料者,宜事前	

招生學系	室內設計學系					
組別代號	6200SB					
招生名額	12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 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分者, 不予錄取。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者 60分者,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1. 考生需具創意思考能力(創意競賽)及設計表現能力(繪圖、模型、雕塑、素描等)。 2. 課程內容含理論及實作(設計理論、設計素描、平面製圖、立體造型、電腦繪圖等), 項目備繪屬設計及辨別額色能力。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近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新消息】下載。	為備審資並說明考 近說明考 1項對於 了使之。但 是作為唯一 是 是 提供 提供 提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資料內容 多生本人負 多共同著作 包各權利 一或重要 司著作作為	之一者,應 遺其中哪 作的著作人 人無正當理 之錄取考量 為備審資料	註明該作品 这些部分之創 格權與著作 由者不得拒 量,但為避免 對者,宜事前	

招生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組別代號	6311SB						
招生名額	9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本項原始 成績未達 60分者, 不予錄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者。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具備商業設計特殊才藝與成果: 高中(職)期間完成的美術、藝術或設計相關成果作品。 得到商業設計相關專業肯定(如國內外獲獎)具體事蹟。 具備多元特殊表現與成果:參與各項多元表現成果,如語文、展演、其它專業、社會服務、國內外活動等成果與證明。 學習歷程:選讀本組別動機、目標、自述和高中(職)期間自我特殊才藝探索或學校學習歷程。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 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 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 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 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 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 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 新消息】下載。	為備審資 位說明考 1項對於 付之。但 作為唯一 生以共同	資料內容之 生本人負 冬共同著作 2各權利 一或重要之 司著作作為	之一者,應 遺其中哪 手的著作人 人無正當理 之錄取考量 為備審資料	註明該作品 些部分之創 格權與著作 由者不得拒 量,但為避免 者,宜事前		

招生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組別代號	6321SB				
招生名額	4				
甄試方式及配分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 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分	50%	1	本成原未者 60分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具備產品設計特殊才藝與成果: 能具體展現自行或是在師長的指導下所累積的專業資訊;運用該專業資訊的創作作品,能夠展現對特殊才藝探索學習的過程。 特殊才藝完成的創作作品曾獲得國內外專業獎項肯定。 具備多元特殊表現與成果:參與各項多元表現成果,不分領域、不限類別(如語文、展演、社會服務、國內外活動等)的成果,佐證其與產品設計學習志趣的關聯性。 學習歷程:就學期間在師長的指導下所完成的創作作品,與選讀本組學習產品設計志趣的鏈結。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19條第1項和第40條第1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下載。				

招生學系	地景建築學系				
組別代號	6400SB				
招生名額	6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分者, 不予錄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 領 成 續 分 者 不 予 錄 取 。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1. 能呈現對自然或人文環境有深入的觀察力與反思能力。 2. 參與環境議題相關活動的學習成果或特殊表現。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下載。				

招生學系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組別代號	6600SB				
招生名額	8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者,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世界觀的資格條件,期招收具國際視野與外語溝通表達能力之學生,於入學後培養其能融會理論、溝通技巧與語言應用實務等能力,並切合產業與社會需求成為擁有多元知識與職場競爭力之外語人才。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19條第1項和第40條第1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可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下載。				

十三、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09 學年度公告版,僅供參考。)

學系	日間部學雜費 (新臺幣)	備註
化學工程學系綠能製程組	54,870 元	
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54,870 元	
機械工程學系	54,870 元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54,870 元	
電子工程學系	54,870 元	1. 資料僅供參考,110 學年度若
資訊工程學系	54,870 元	有調整將依本校公告收費。
電機工程學系	54,870 元	<u>https://www.cycu.edu.tw</u> → 行 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
資訊管理學系	52,260 元	以半位/首司王/字科貝
建築學系	54,870 元	2. 有關詳細繳費規定,參閱「中
室內設計學系	54,870 元	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
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54,870 元	法」。
商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54,870 元	
地景建築學系	54,870 元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47,110 元	

十四、附則:

(一)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 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權利與義務:

-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 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 出申訴。
- 2.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入學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3.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4.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1】

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4年1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51311號函核定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105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44923號函核定106年6月1日105學年度第1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1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106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57660號函核定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107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6884號函核定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訂定 本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
- 第 三 條 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本項招生考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日程於每年10月31日前公告簡章,並於次年1月間放榜為原則。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 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 第 五 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 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六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 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 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 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 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五、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及他校系時,應擇一校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辦理報到, 違者依規定撤銷本校之錄取資格並報教育部,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

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 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 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七條 如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 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 八 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第 九 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第 十 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 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 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 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 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 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 格。
-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官,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 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
-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 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 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白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 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 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 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 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 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 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 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 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 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 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 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 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 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 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 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 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等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 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 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承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計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 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 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 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 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 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 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 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 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 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 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 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 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 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附錄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 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 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 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 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 認。

- 第四條符符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 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 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 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 (明) 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 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 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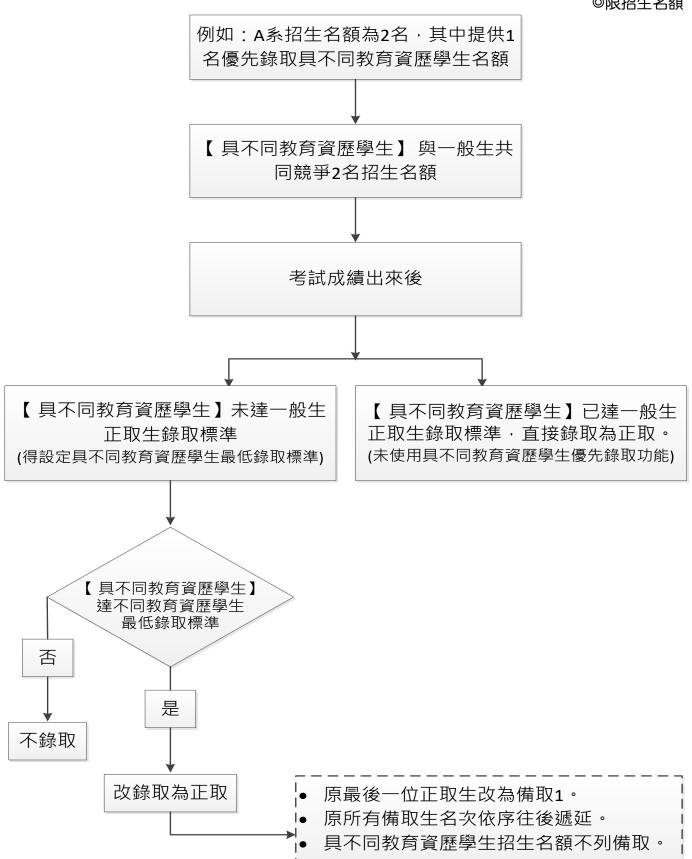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 合判斷。
-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 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6】

中原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優先錄取流程示例

◎限招生名額



【附錄7】

繳費方式

報 名 費:新台幣 750 元,每加報名 1 學系再加收報名費 500 元,以此類推。

成績複查費:每科 50 元。

報 名 程 序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

◎線上報名:

https://icare.cycu.edu.tw✓取得繳費帳號

◎ATMs 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 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30分鐘後可上網查詢)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查詢轉帳交易明細
-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成績複查: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取得繳費帳號

◎ATM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 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 →查詢轉帳帳號
 -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 →複查轉帳查詢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mark>兆豐商銀</mark>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 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

(517....共14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

成交易

<mark>列印交易明細表</mark>(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 登) 方式二: 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何一銀 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 郵局提款機請選擇「<mark>非約定帳戶</mark>」輸入「行庫代碼」: 請輸入01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

(517....共14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

成交易

<mark>列印交易明細表</mark>(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 郵局補登後)

注意: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轉帳後,請至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

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14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30元)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

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 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8】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105年12月5日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 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 二 條 第 三 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 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 第 四條 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 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 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 生, 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 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 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 「調查小組」為之。
-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 第八條 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 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 牛權益。
-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附錄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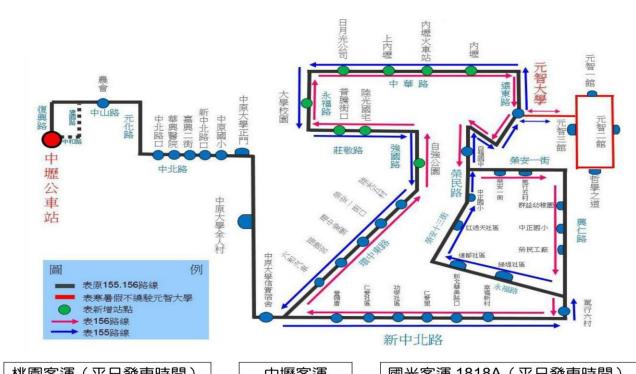
交通指南: http://www.cycu.edu.tw/map.html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附錄 10】

【桃園客運】、【桃園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桃園客運(平日發車時間)				
155 路	156 路			
中壢桃客總站經	中壢桃客總站經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			
06:20	06:55			
07:20	07:40			
08:00	08:20			
08:40	09:20			
09:00	09:4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12:20			
13:00	12:40			
14:00	13:30			
15:00	14:30			
15:40	15:20			
16:20	16:00			
17:00	16:40			
17:40	17:20			
18:30	18:00			
19:30	19:00			
20:30	20:00			
21:25	21:00			
22:00	21:45			

中壢客運
中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06:00
06:15
08:10
10:10
14:55
16:30
16:55

國光客運 1818A(平日發車時間)			
台北北一門	中原大學		
至	至		
中原大學	台北北一門		
07:30	12:20		
08:00	13:20		
11:00	14:20		
12:05	15:20		
13:30	16:20		
14:30	17:20		
15:30	18:10		
16:30			

週日 停駛

【附錄 11】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0 室	全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206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 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2樓221室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1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設計學院1樓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B01 室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景觀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5樓513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 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4樓410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7樓723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人村南棟6樓619室

 \Box

月

年

【附表1】

中原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 檢核表

報考學系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В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特殊選才 報考資格 (請勾選一或一 項以上項目)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 殊為楷模者。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證明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上特殊選才資 例如:1.倫敦國際發明展銀牌(智慧與創 2.日本東京世界創新天才國際發明 3.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牌(創意工	造力) 展金牌					
注意事項: 1. 請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 (二) 17:00 前,將本表連同證明文件與其他簡章要求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2.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50

報考人簽章: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 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 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 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 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 檢覆及採認辦 法 ◎入學大學同等 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後繳交: 一、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僅須繳驗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 學歷認定標準

【附表3】

中原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u>T //J</u>	ハノチー	<u> 177</u>		<u> </u>	— <u>) — j</u>	<u> </u>	<u>-1カペイル</u>	<u> </u>			<u></u>	<u> </u>	
報考學系	系(組)		Ę	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的	铭					英文	姓名			(請填寫	護照上之	英文姓	名)
身分證	號			(或居留	證號)	生	В	年	月	В	國籍			
聯紹	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所屬國家						學系(組)全稱	中文					
		/州別(城市別)	中文	ζ:				四月日日	英文中文					
所 境外	持制	學校全稱	艾英	ζ:				取得學位	英文	:				
1,00		修業起迄		年 月] E	至	年	月	В					
		學校地址												
						文件(ii	青考生	選勾選団並植	僉核)					
		壓(非香港澳 ₹				生影才	5—分。	。(非由文言	* 立立	老 ,⊊	2線広山] 动盐器2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	證之	歷年成績	登明影	本一個	分。(非中文或英						
		高中(職)畢) 國主管機關核							修業之	/起迄	期間)	0		
		製門學歷:	÷=	0		<u> </u>			L CX3 GG 3	-5% III	/ bl -b ===		- \	_
		奴院在香港或》 奴院在香港或》												
		高中(職)畢第 登明文件影本》)在學	證明又	文件。						
	達學歷	・取得學歷(力)	證明後,常	詩學					府教育	行政機	關辦理採	- 100 :	
	各直轉	學歷(力)證明 書市、縣市政府	付教育	育行政機關	射採認 に	烈文影	本。		54。					
	集国 高 身 分 語	高中(職)畢第 登明文件影本》	業生i みなら	青檢附高中 出境日期約	□ (職 2錄。)在學	證明又	文件。						
□教育	育部 備	「案之大陸地区	3 3 F	雪學校 :勇	東莞台				子女學	校 及_	上海台南	商子女學	校 ,其	學歷
	高中學	地區同級學村 是歷(力)證明	归:髫	畢業證書頭	划附歷		單之個	多業證明書景	杉本。					
		高中(職)畢	<u> </u>	青檢附高9	□(職)在學	證明又	7件。						
1. 請	於報	名截止 109 年 定繳交之審查											、本切組	結書
2. 應	於入	學驗證報到時											後,方	屬符
⟨□	入學	資格。												
		人所持境外												
切	空會	地區學歷採 。	160	法」及 '	合港)	类門等	学歴帜	敫夂採訫鴢	¥汯」.	人 規范	正,业	一种	21仏版:	位屬
		· 人取得學位規	見定	之總學分	數中	遠距	教學	課程未超過	二分。	<u>さ</u> ー 。)			
聲	•	人具結保證如								•				
-/3	4.若 議	未如期繳交頭 。	或經1	查證結果	有不符	分教育	部相	關法令規定	,即E	日貴	校撤銷	入學資	各,絕	無異
事項	此致	=												
7		中原大學					_							
				<u>立</u> :	書人	(報	考人]) 簽章:				年	月	В

【附表 4】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目局中	年級(凵上學	別、山下学	期)起至局中]	牛級,日	
(縣、市)主管機關日	申請非學校型態實	ጀ驗教育(□(固人實驗教育	、□團體	實驗教育	
□機構實驗教育),	並已審議通過。	相關身分資格	8皆符合「高語	級中等以	下教育院	当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等規定	定,日後若經	查證不符合	教育部相	關法令規	見定
及本校報考資格,以	致無法順利註冊ク	\學,願自行	負責,絕無異	星議。		
		切結人領	簽名:		(請親簽	≨)
		監護人	簽名:		(請親簽	ž)
		ф	華民國	年	月	\Box

〈附錄〉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107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 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 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附表5】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给	生類別:							
□碩	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u>.</u> J	□碩士在職	專班]產業碩士	專班
□博	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u>.</u> J	□學士後第	二專長]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大	學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甄	選	□原住民專	班]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
□寒	假轉學考	□【陸生】寒	:假轉學考	□【原住民	】寒假轉	學者 [現役軍人	營區在職專班
		□【陸生】暑		□【原住民	】暑假轉	學考 [國內外大學	學合作學位專班
□境	外臺生因應疫情返	臺就學銜接專	案入學					
考:	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在即					
申	請異動別:							
	放棄報名 :茲	(因					(放棄原因)	<u> </u>
]	於報名期間申明	放棄原報考	學系(所)	組,並依簡	章規定日	申請退回	回報名費	,事後絕
4	無反悔或任何異	議,立此切	結為證。					
}	※退費匯款帳號	:戶名:		(請	附存摺封	面影本)		
[
[
		3.0字成缴费。	坐情官,士		3 語,語古	をい 新	盟 <u>去</u> 醫玄(—— 昕)织缴毒)
	京報考學系(所)			 <u> </u> 		1)X1VVVI-	W. D 3- // (組
	デザリュッグ (M) 東正報考學系(M							
ن	ZIII HX 'S S /N (/)	此 致		ਤ	-> < (1717			/NLI
山原	京大學招生委員會							
1 1/3		3	Y	生考證號:				

				3.4.2.5 身分證號:				
				ダス 型 派 ・ ・ ・ ・ ・ ・ ・ ・ ・ ・ ・ ・ ・ ・ ・ ・ ・ ・				
			я Г		———— 年	=	 月	<u>—</u> Я
*	招生服務中心	/承辦人	 招生!	<u>」 </u>		_	<u>万</u> 教務長	
審核	□退回 NT\$	元。	<u>, — — /.</u>		_		~,,,,,,,,,,,,,,,,,,,,,,,,,,,,,,,,,,,,,	
欄	□無須退費。							

異動	□放棄報名,系統		公司而仍今	光级空心棒?	/ 立氏図 マアノリ	55140		
欄欄	│□更改學系(所)約	H,炽糸桕負料			\新学糸()	りひ組		
וויא			承辦人	:				

20P005-236

【附表 6】

中原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學系(組)如下表),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原大學 【大學存查聯】

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組)	身分證號				
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Box
	中原大學	學招生委員	員會蓋	章	
家長簽名 或蓋章					

中原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學系(組)如下表),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原大學 【考生存查聯】

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組)	身分證號 (居羅德威入出境議論, 證號)				
姓 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Box
考生簽名 或 蓋 章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家長簽名 或 蓋 章					

注意事項:

- 1.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0 年 3 月 2 日(二)前提出此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郵戳為憑),大學存查聯及考生存查聯兩聯皆需填並簽章,請務必以掛號郵寄至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
- 2. 逾 110 年 3 月 2 日(二)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3. 本校於此聲明書蓋章後,將考生存查聯寄回考生存查。